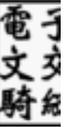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12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0212964-Attach1.pdf)

主旨：有關陳■菘先生申請認領菲籍子女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6月5日府民戶字第1030178052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835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
- 三、按外交部103年7月11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27647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一）本案陳君於69年11月17日與國人蔡佩娥女士結婚，92年7月21日離婚，爰陳君與JENNY F. HIDALGO女士於85年11月6日在菲登記之婚姻係屬重婚無效，故渠等所生女之出生證明載明該婚姻，並視伊為婚生女，與事實不符，該處爰不予受理。倘陳君擬認領其女，應依菲國法律更正婚姻狀況並申請刪除結婚日期與地

民政處 收文:103/07/18



點之記載，併JENNY F. HIDALGO女士婚姻狀況證明送請該處驗證，始為正辦。（二）該處考量菲國為天主教國家，無離婚規範，類此案件需申請法院裁定婚姻無效，恐曠日廢時。基於法規及新生兒權益考量，該處日後擬於向菲國家統計局（NSO）查證子女出生證明及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屬實後，受理驗證類此申請案，惟將註記使用目的及『婚姻效力尚有疑義』等文字，以利辦理認領登記及提示要證機關。」

四、有關陳■菘先生申請驗證ANGELICA HIDALGO CHEN之出生證明及JENNY ■ HIDALGO女士於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驗證一事，請轉知陳先生依外交部上揭函意旨辦理，俟其備妥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前揭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4-07-18
交 10:29:21 章